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6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志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04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